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林建名(副主席)
林建康(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行政總裁)
余寶珠
劉樹仁
譚建文
梁焯然
鄭馨豪

非執行董事：

廖茸桐
羅臻毓#
林秉軍*
古滿麟*
羅健豪*

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條文(「股份購回規則」)。任何有關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ii)發行新股份；及(iii)將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計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公司組成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作為有關用途之資金。

(c) 股份數目上限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股份之最多數目為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是有關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份」)(「購回建議」)。

(i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有利。由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情況在近年曾出現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有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會對該等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可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iv)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合共有8,047,956,478股股份。

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建議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4,795,647股股份。

(v)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撥作有關用途之合法所得資金支付。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獲提供之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實行購回建議。

(vi) 市價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0.2850	0.2500
十二月	0.3350	0.25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900	0.2460
二月	0.2650	0.2450
三月	0.2900	0.2550
四月	0.3350	0.2700
五月	0.2850	0.2230
六月	0.2600	0.2350
七月	0.2800	0.2450
八月	0.2700	0.2490
九月	0.3000	0.2500
十月	0.2950	0.2700
十一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0.3250	0.2800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進行。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故林百欣先生(「林先生」)之遺產持有115,156,000股股份、劉樹仁先生(「劉先生」)持有6,458,829股股份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持有3,265,688,037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0.08%及40.58%，合共為42.09%。假設林先生之遺產、劉先生及豐德麗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如本通函所述悉數行使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時，將使林先生之遺產、劉先生及豐德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分別增加至1.59%、0.09%及45.09%，合共為46.77%。由公眾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53.23%。根據收購守則，林先生之遺產、劉先生及豐德麗

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v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普通決議案第5(C)項乃有關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報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決定，而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通知股東投票結果。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獲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投票表決，於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舉手方式進行。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及授予上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第5(A)至第5(C)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